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少 年 即

受安置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乙為相對人乙、乙所生之
03 子，乙、乙裁判離婚後，由乙擔任乙之親權行使人。然乙屢
04 次違反保護令對乙實施家暴行為，經本院將乙之親權於保護
05 令有效期間暫由乙單獨任之，惟乙表示恐遭乙不法侵害且無
06 力管教，而不願繼續照顧乙，迭經聲請人緊急安置、繼續安
07 置至民國114年8月15日。因乙、乙均未完成相關親職課程，
08 其等之親職功能遲未提升改善，乙之人身安全存有高度危
09 機，為考量少年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實有延長安置之必
10 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1 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8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
12 延長安置乙，以維護乙之最佳利益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5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
16 11號民事裁定、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
17 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8 (二)乙固不同意延長安置，惟本院審酌上揭資料，認繼續安置期
19 間，乙因違反保護令司法程序不願繼續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課
20 程，對於自身親職養能力提升態度不明，缺乏自我覺察能
21 力，又乙因過往親密關係衝突之創傷、親子關係疏離而無力
22 教養乙，評估乙、乙仍不適合擔任乙之照顧者。目前乙甫轉
23 換親屬安置，生活狀況尚不穩定，乙之祖父及叔叔教養功能
24 尚待觀察，則衡酌現階段乙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乙之
25 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乙，應予准許，爰依
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27 文所示。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4 書記官 王鵬勝